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302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田玉麟
電話：04-22289111-64101
電子信箱：e62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60102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臺中市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
託審查作業」審查作業須知及行政委託評選須知公
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38條及「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
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，惠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
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
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
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
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本局建造管理科

局長 王 俊 傑 公 差
副局長 紀 英 村 代 行

裝

訂

線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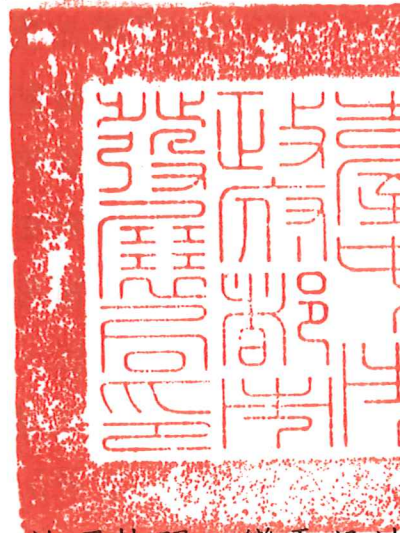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6010241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辦理「臺中市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
託審查作業」審查作業須知及行政委託評選須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38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
作業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業務範圍：本局受理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及變更設
案件，不含下列項目：

- (一)申請供公眾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
者。
- (二)山坡地基地範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。
- (三)建築物樓層超過7層樓者。
- (四)辦理都市設計審查、開放空間預審申請案件。
- (五)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案件。
- (六)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許可申請案件。
- (七)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。
- (八)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。
- (九)農舍、農業資材室、農業產銷設施、畜牧設施、林業
施、養殖設施等申請案件。

二、委託期間：自簽約日起算1年。

裝

訂

線

10408042951號函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
表」1-27項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。

四、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：

(一)參與評選資格：登記有案之建築師公會。

(二)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1、主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或登記立案證明（影本）。

2、公會章程、會員檢表及職員名冊。

(三)評選文件送達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06年7月24日（
期一）下午5時前送達或寄達本局建造管理科（40341
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）（請自行估算寄送日期、時間
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(四)委託標的：本局受理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
件，不含下列項目：

1、申請供公眾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
者。

2、山坡地基地範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。

3、建築物樓層超過7層樓者。

4、辦理都市設計審查、開放空間預審申請案件。

5、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案件。

6、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許可申請案件。

7、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。

8、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。

9、農舍、農業資材室、農業產銷設施、畜牧設施、林
設施、養殖設施等申請案件。

(五)受委託工作項目係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
10408042951號函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
表」1-27項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。

(六)資格案查：參與評選單位之資格案查訂於106年7月25

權路99號) 建造管理科會議室舉行。

(七) 評選方式：

- 1、本行政委託辦理事項不允許2家公會以上共同參與選，但經評選委員會多數決同意允許前2名優勝公同為受託單位。
- 2、以合於評選須知規定，並經評選委員會議評定序位2名者，且評選分數總平均70分以上者決定為優先託單位。經決定之優先受託單位棄權時，並以序位前者且評選分數總平均70分以上者優先遞補之。

(八) 評選須知及資料請親洽本局建造管理科(40341臺中西區民權路99號) 免費索取或檢附回郵函索取，亦可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 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。本案承辦人員聯絡電話04-22289111轉64101田先生。



